

2024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NUAL MEETING

股票代號：9921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9號



 **GIANT**
GROUP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3~9
報告事項.....	3~6
承認事項.....	7~8
討論及選舉事項.....	9
臨時動議.....	9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0
五、附件.....	11~37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 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須出具承諾事項說明.....	12~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4~35
董事候選人名單.....	36~37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	37
六、附錄.....	38~48
公司章程.....	38~4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46
董事選任程序.....	47~48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9號（巨大總部）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須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自行車產業因疫情後歐美對自行車需求趨緩以及供應鏈混亂回復常態，通路庫存攀升，以致產業於一一二年仍與去化庫存奮戰，難以在疫情時營收獲利高點再創高峰。但中國自行車市場與歐美呈現相反趨勢，而巨大集團在中國市場布局許久，已有厚實的基礎承接中國自行車運動潮流，因而一一二年巨大集團在中國成長超過60%，抵銷歐美市場衰退的不利影響，支撐集團合併營收仍超過一〇九年700億水準。

從疫情期間到疫情後的大起大落，巨大集團依靠著完整的價值鏈與全球化佈局，能夠掌握商機而維持高於同業的績效，還能確保獲利，堅守對股東、消費者、客戶、供應夥伴的承諾。放眼未來，自行車能同時成為綠色騎行以及健身運動最佳方案之一，我們相信持續推出創新產品、精進技術、提供高品質以及服務，即便有短期波動、調整，還是能為集團帶來中長期成長。

同時，巨大集團也發布首份永續策略書與永續報告書，以「Cycling for a Better Future 騎向淨好未來」的永續策略推動各項行動方案，並且率領自行車永續聯盟與自行車產業夥伴一同為地球永續貢獻己力。一一二年巨大集團再度獲得Corporate Knights 全球百大永續企業榮耀，也代表我們以身作則力行減碳、精進永續報導與發起自行車永續聯盟獲得肯定。

財務績效

巨大集團一一二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769.5億元，年減16.4%，主要係歐美自行車市場中低階產品需求疲弱，通路庫存去化影響所致。一一二年毛利率在產品組合提升、自有品牌銷售佔比提高，抵銷折扣與產能利用率下降的影響，全年仍可維持在22.1%，銷貨毛利169.7億元較一一一年衰退18.5%；惟營業收入規模下降，致營

業費用率上升為15.9%，使營業利益47億元衰退幅度較多。稅前淨利48億元，因業外受到匯兌利益減少與升息致資金成本上升，減少45.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淨利新台幣34億元，減少42%，每股稅後盈餘8.68元。

技術發展

巨大集團秉持One & Only的精神，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並以製造技術與品質取得代工客戶的信賴，穩健成長至現在規模。我們將持續以“創無止境—推動自行車世界的進化”之品牌願景，從智能製造、材料技術與建構自行車生態圈三大方向持續創新，讓消費者享有高品質且不斷進步的騎乘體驗。

對於創新技術的堅持展現於巨大集團推出的優質產品中。CADEX Tri 車架組不僅幫助Kristian Blumenfelt摘下無數三鐵賽事的金牌，更讓他迅速登上PTO世界第一的排名，至今仍是紀錄保持人。一一二年CADEX Tri 車架組榮獲TAIPEI CYCLE d&i awards 金質獎，還獲得台灣精品的銀質獎，更名列iF DESIGN AWARD 2024的得主！這些殊榮不僅凸顯了CADEX Tri 車架組在產品設計上的優秀之處，打破既有的傳統與常規，不斷地突破理論，挑戰極限。

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近年是市場成長主流，持續在輕量、搭載大電量及高續航方向研發並瞄準高端客群。Trance X Advanced E+ Elite是集團第一台輕量化全碳纖雙避震電動登山車，採用業界唯一的22700 cells，電池尺寸更小但支援電動登山車高扭力需求，該車也是業界唯一輕量高馬力電動登山車，整車重量輕卻能支援高達85Nm扭力，透過專屬RideControl App，騎士還可依照個人騎乘偏好調校加速度、扭力和助力，在Human Interface上提供更智能化的整合。

品牌發展與行銷

巨大集團藉由旗下四大產品品牌 GIANT、Liv、Momentum、CADEX，致力於提供不同消費族群所需的產品與服務。一一二年巨大集團在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中，以品牌價值7.90億美元，較前一年

增長6%，再度創下品牌價值新高，榮獲“台灣國際品牌第六名”，為健康運動產業中品牌價值最高的品牌。

GIANT持續積極贊助UCI世巡賽車隊與世界頂尖選手，如Team Jayco AlUla、Giant Factory Off Road Team、Gravel選手與三鐵選手，在自行車不同領域相關賽事舞台發光發熱，曝光Giant品牌與相關產品。除了賽事曝光之外，車隊與選手也協助產品的研發與測試，以發展出具有世界級競爭力的產品。Liv亦持續深耕公路車市場，延續世界一級女子車隊Liv Racing TeqFind與Team Jayco AlUla 的贊助，並推出女子環法特仕款Blanc Collection一系列自行車及人身商品，提供女性消費者更多元的商品選擇以及頂尖的騎乘體驗。

企業發展與未來展望

巨大擁有完整研發、生產技術到銷售通路的價值鏈，未來持續以此為根基，提供創新產品以及優質服務，引領自行車潮流。深耕全球市場，持續擴展企業版圖。

歐美市場需求經歷一年半以來沉潛，在中低階車款庫存去化仍將持續幾個月，工廠端零件逐季下降，我們已啟動專案進一步改善集團庫存狀況。甫於台北展亮相最具標誌性的第十代TCR系列車款，開創了公路車設計的新格局，一開賣已造成轟動，替自行車市場重返成長熱身。

對於未來，雖然政經局勢充滿變數，可能為營運帶來衝擊，但我們仍舊對自行車市場信心滿滿，從中國自行車銷售進展，更可驗證線上結合線下，藉由數位行銷與通路升級，全方面提供消費者服務與體驗，能夠帶領騎行潮流。我們會追求永續發展，持續朝向與消費者對話、建立自行車生態圈的長期目標邁進，讓巨大集團穩健成長，回饋股東貢獻社會。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 ~ 1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7% 新台幣 322,534,167 元，及董事酬勞 2% 新台幣 92,067,26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須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說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子公司申請掛牌須出具之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業已於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14～35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為 4,188,763 仟元，預估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787,369 仟元，稅後純益為 3,401,394 仟元。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29,117,619
本期淨利	3,401,393,4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454,449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452,847,8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註 1)	(345,284,7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79,925,4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27,637,689
累積未分配盈餘	18,156,755,3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 5 元)	(1,960,323,1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96,432,178

註1.雖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惟不影響盈餘分配及可降低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之考量下，選擇繼續提列法定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註2.因其他權益項目為負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任期於113年7月7日屆滿，第十八屆董事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9~11席，本次股東會擬選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為三年自113年6月21日至116年6月20日止。（113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起算三年）。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十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6~37頁，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發展，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候選人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董事持股情形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5,682,585	70,574,926

※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2.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杜 綉 珍	13,006,668
董 事	劉 湧 昌	16,296,026
董 事	劉 金 標	7,738,278
董 事	亞庇控股(股)公司	18,238,183
董 事	涂 子 謙	3,693,827
董 事	邱 大 鵬	4,075,707
董 事	楊 懷 卿	6,454,980
董 事	邱 大 維	1,071,257
獨立董事	陳 宏 守	0
獨立董事	羅 瑞 霖	0
獨立董事	何 春 盛	0

※ 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鎂科技)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須出具承諾事項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地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應出具承諾事項如下：

1、關於股份鎖定的承諾函；2、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3、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4、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5、關於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勞務派遣等問題的承諾函；6、關於避免資金佔用的承諾函；7、違章建築等問題的承諾函；8、申請掛牌公司控股股東聲明；9、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10、申請文件之電子文件與預留文件一致的承諾。本公司業將前述承諾函摘要，並於112年12月15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主旨係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諾案。

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潛在重大影響之承諾事項評估如下：

1、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目前與鼎鎂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承諾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有關機構關於同業競爭的相關規定，保證將採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未來與鼎鎂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產生同業競爭；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來有任何新的商業機會可從事、參與任何可能與鼎鎂科技之間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則將於合法、合理的情況下盡速通知鼎鎂科技上述商業機會。對本公司整體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三、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不具重大影響之其他說明如下：

1、「關於股份鎖定的承諾函」、「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關於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勞務派遣等問題的承諾函」、「違章建築等問題的承諾函」、「申請掛牌公司控股股東聲明」、「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申請文件之電子文件與預留文件一致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掛牌上市相關作業力求適法合規，且申請內容真實、準確、無虛偽隱匿、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故此7項承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不具重大影響。

2、「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避免資金佔用的承諾函」：

集團各公司財務管理運作具獨立性，並由本公司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稽核作業；本公司訂有資金往來的規範且與鼎鎂科技業務性質具有相當差異。故此2項承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不具重大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567 仟元及 90,83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7,078 仟元及 1,8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5% 及 0.03%。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792,315	18	\$	11,954,58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1,512	-		441,13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五)		1,072,875	1		1,572,508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五)		124,617	-		117,09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二六、三四及三五)		12,549,841	15		16,110,30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四)		260,298	-		374,442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十一)		34,760,187	41		41,385,088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315,902	2		1,261,7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907,547</u>	<u>77</u>		<u>73,216,914</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0,183	-		38,96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146,9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31,735	-		101,2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13,101,779	16		13,091,83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934,693	4		2,611,790	3
1805	商 譽 (附註四及十七)		69,673	-		67,40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30,617	-		415,5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2,674,866	3		2,099,99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四)		313,685	-		489,35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98,559	-		254,8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15,790</u>	<u>23</u>		<u>20,317,865</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623,337</u>	<u>100</u>		<u>\$ 93,534,77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五)	\$	18,169,514	21	\$	21,508,034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200	-		33,058	-
2150	應付票據		1,401,506	2		2,097,881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四)		3,898,008	5		7,591,012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四)		9,135,394	11		10,334,65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070,434	2		2,467,74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367,777	-		446,2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559,948	1		528,11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二十)		449,750	-		1,604,2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679,572	1		611,6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765,103</u>	<u>43</u>		<u>47,222,637</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		3,811,478	5		3,758,556	4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二十)		3,439,568	4		2,389,70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125,580	3		1,865,30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156,489	1		1,234,841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及三一)		904,244	1		964,2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614	-		85,1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92,968	-		114,4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532,941</u>	<u>14</u>		<u>10,412,25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8,298,044</u>	<u>57</u>		<u>57,634,894</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0,646	5		3,920,646	4
3200	資本公積		4,726,957	5		4,716,30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1,622	8		5,939,6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4,900	2		2,522,1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81,965	22		18,161,869	19
3400	其他權益		(1,984,825)	(2)		(1,904,90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3,681,265</u>	<u>40</u>		<u>33,355,792</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44,028</u>	<u>3</u>		<u>2,544,093</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36,325,293</u>	<u>43</u>		<u>35,899,885</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623,337</u>	<u>100</u>		<u>\$ 93,534,7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76,953,546	100	\$ 92,043,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四）	<u>59,980,253</u>	<u>78</u>	<u>71,219,65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6,973,293</u>	<u>22</u>	<u>20,824,02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629,180	10	7,944,478	9
6200	管理費用	2,654,608	3	2,855,9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5,205	2	1,531,8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	<u>524,980</u>	<u>1</u>	<u>577,3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63,973</u>	<u>16</u>	<u>12,909,584</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4,709,320</u>	<u>6</u>	<u>7,914,43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1,123,818)	(1)	(427,65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20,355	-	5,802	-
7100	利息收入	628,123	1	326,861	-
71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七、三一及三四）	243,018	-	213,94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92,222	-	703,85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31,370	-	(12,47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淨額	(<u>1,456</u>)	<u>-</u>	<u>13,2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9,814</u>	<u>-</u>	<u>823,58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99,134	6	\$ 8,738,01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232,742</u>	<u>1</u>	<u>2,561,48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66,392</u>	<u>5</u>	<u>6,176,53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四)	64,318	-	94,4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67)	-	(60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14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u>12,864</u>)	<u>-</u>	(<u>18,888</u>)	<u>-</u>
		<u>43,633</u>	<u>-</u>	<u>74,9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5,374)	-	806,24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351)	-	2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u>18,558</u>	<u>-</u>	(<u>154,474</u>)	<u>-</u>
		(<u>137,167</u>)	<u>-</u>	<u>652,06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3,534</u>)	<u>-</u>	<u>727,01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72,858</u>	<u>5</u>	<u>\$ 6,903,54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01,394	5	\$ 5,843,87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4,998</u>	<u>-</u>	<u>332,656</u>	<u>1</u>
8600		<u>\$ 3,566,392</u>	<u>5</u>	<u>\$ 6,176,53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72,923	5	\$ 6,536,72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935</u>	<u>-</u>	<u>366,824</u>	<u>1</u>
8700		<u>\$ 3,472,858</u>	<u>5</u>	<u>\$ 6,903,54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8.68</u>		<u>\$ 15.51</u>	
9850	稀 釋	<u>\$ 8.44</u>		<u>\$ 1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三、 二五及三十)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盈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附註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目	其他 透過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3,750,646	\$ 1,792,401	\$ 5,350,968	\$ 1,938,124	\$ 17,165,872	\$ 2,523,179	\$ 984	\$ 27,475,816	\$ 2,177,269	\$ 29,653,085
B1			-	-	588,711	-	-	-	-	-	-	-
B3			-	-	-	584,071	-	-	-	-	-	-
B5			-	-	-	-	(3,750,646)	-	-	(3,750,646)	-	(3,750,646)
C5			-	263,283	-	-	-	-	-	263,283	-	263,283
E1			170,000	2,584,000	-	-	-	-	-	2,754,000	-	2,754,000
N1			-	76,619	-	-	-	-	-	76,619	-	76,619
D1			-	-	-	-	-	-	-	-	332,656	332,656
D3			-	-	-	-	617,898	(603)	603	692,845	34,168	727,013
D5			-	-	-	-	617,898	(603)	603	6,536,720	366,824	6,903,544
Z1			3,920,646	4,716,303	5,939,679	2,522,195	18,161,869	(1,905,281)	381	33,355,792	2,544,093	35,899,885
B1			-	-	591,943	-	-	-	-	-	-	-
B3			-	-	-	(617,295)	-	-	-	-	-	-
B5			-	-	-	-	-	-	-	(3,058,104)	-	(3,058,104)
C7			-	10,654	-	-	-	-	-	10,654	-	10,654
D1			-	-	-	-	-	-	-	3,401,394	164,998	3,566,392
D3			-	-	-	-	(75,055)	(4,870)	(4,870)	(28,471)	(65,063)	(93,534)
D5			-	-	-	-	(75,055)	(4,870)	(4,870)	3,372,923	99,935	3,472,858
Z1			3,920,646	4,726,957	6,531,622	1,904,900	18,581,965	(1,980,336)	(4,489)	33,681,265	2,644,028	36,325,293



會計主管：潘巧莉

後附 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湧昌



董事長：杜綉珍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99,134	\$ 8,738,01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422,759	2,143,9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4,980	577,3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370)	12,474
A20900	財務成本	1,123,818	427,656
A21200	利息收入	(628,123)	(326,861)
A21300	股利收入	(83)	(1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6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0,355)	(5,8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456	(13,2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5,588	589,5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99)	61,201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34,155)	(125,864)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79	(1,9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348)	(18,978)
A31150	應收帳款	3,171,111	(2,008,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145	662
A31200	存 貨	5,927,165	(9,880,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750)	372,940
A32130	應付票據	(660,311)	67,021
A32150	應付帳款	(3,658,948)	440,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1,582)	1,620,979
A32200	負債準備	(96,863)	(68,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948	(3,4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09)	(23,2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6,387	2,651,3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7,654	256,3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9,213)	(356,3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5,025)	(2,039,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89,803</u>	<u>511,5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152)	(363,6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7,528	69,9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41,13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39,291	2,208,6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322)	(1,682,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088	159,8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7,398)	(57,94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27,127)	(170,36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3,426	303,9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5,397)	(788,94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3	118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3,826	131,6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54)	(630,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3,589,762)	1,275,84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15,19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873,999	818,71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073,343)	(122,9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0,943)	(282,08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28)	(98,4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58,104)	(3,750,646)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75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80,981)	4,609,6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8,937)	(250,35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37,731	4,240,1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4,584	7,714,3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92,315	\$ 11,954,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567 仟元及 90,834 仟元，均占個體資產總額 0.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7,078 仟元及 1,837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0.5% 及 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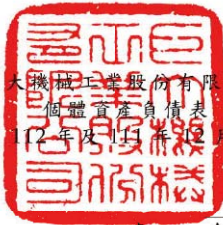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732,261	1	\$	1,021,16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1,512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三)		2,399,281	5		3,675,88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3,926,419	8		6,986,35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一)		4,290,769	9		150,902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十)		4,208,940	8		8,827,71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20,039	-		176,4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09,221</u>	<u>31</u>		<u>20,838,45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865	-		1,4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8,224,305	56		27,704,689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109,612	8		4,248,06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67,987	1		271,5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91,377	1		193,90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70,296	-		222,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602,556	3		1,265,83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5,496	-		139,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4,188	-		15,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686,682</u>	<u>69</u>		<u>34,062,309</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0,495,903</u>	<u>100</u>		<u>\$54,900,76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	\$	3,300,000	6	\$	4,88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200	-		33,058	-		
2150	應付票據		-	-		682	-		
2170	應付帳款		1,313,802	3		3,304,39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484,056	1		901,54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2,432,712	5		3,146,6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012,800	4		1,915,58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12,442	-		150,6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9,878	-		7,66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		449,750	1		29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170,188	-		116,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18,828</u>	<u>20</u>		<u>14,751,86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811,478	8		3,758,556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882,701	2		1,301,89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489,664	3		1,302,8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59,683	-		264,560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48,632	-		79,1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652	-		86,0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95,810</u>	<u>13</u>		<u>6,793,10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6,814,638</u>	<u>33</u>		<u>21,544,969</u>	<u>3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0,646	8		3,920,646	7		
3200	資本公積		4,726,957	9		4,716,30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1,622	13		5,939,67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4,900	4		2,522,1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81,965	37		18,161,869	33		
3400	其他權益	(1,984,825)	(4)	(1,904,900)	(3)
3XXX	權益總計		<u>33,681,265</u>	<u>67</u>		<u>33,355,792</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50,495,903</u>	<u>100</u>		<u>\$54,900,7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8,782,131	100	\$ 39,537,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u>25,028,979</u>	<u>87</u>	<u>33,804,29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3,753,152	13	5,732,919	15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u>1,206,844</u>)	(<u>4</u>)	(<u>710,894</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46,308</u>	<u>9</u>	<u>5,022,02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98,999	3	970,164	3
6200	管理費用	1,001,614	3	1,309,9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8,433	2	732,8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u>155,379</u>	<u>1</u>	<u>331,42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4,425</u>	<u>9</u>	<u>3,344,387</u>	<u>9</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58,117</u>)	-	<u>1,677,6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146,750)	(1)	(114,7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3,827,938	13	4,368,486	1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180,854	1	39,313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三一）	287,861	1	232,87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 83	-	\$ 118	-
7190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三一)	8,373	-	9,55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八)	54,466	-	78,11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1,370	-	(12,47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152	-	1,29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24,371	1	652,120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五)	(124,838)	-	(4,6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46,880</u>	<u>15</u>	<u>5,250,015</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4,188,763	15	6,927,65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87,369</u>	<u>3</u>	<u>1,083,77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01,394</u>	<u>12</u>	<u>5,843,875</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64,196	-	93,8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3)	-	(6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70)	-	4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2,839)	-	(18,767)	-
		<u>46,584</u>	<u>-</u>	<u>74,94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3,262)	-	\$ 772,07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351)	-	2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u>18,558</u>	<u>-</u>	<u>(154,474)</u>	<u>-</u>
		<u>(75,055)</u>	<u>-</u>	<u>617,89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471)</u>	<u>-</u>	<u>692,84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72,923</u>	<u>12</u>	<u>\$ 6,536,720</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8.68</u>		<u>\$ 15.51</u>	
9850	稀 釋	<u>\$ 8.44</u>		<u>\$ 1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港有限公司
加蓋印章日期自至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本金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	綜合
	(附註二二)	(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七)				(附註二二)	營運報表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	\$
A1	3,750,646	1,792,401	5,350,968	1,938,124	17,165,872	2,523,179	984	27,475,816	
B1	-	-	588,711	-	(588,711)	-	-	-	-
B3	-	-	-	584,071	(584,071)	-	-	-	-
B5	-	-	-	-	(3,750,646)	-	-	(3,750,646)	-
C5	-	263,283	-	-	-	-	-	263,283	-
E1	170,000	2,584,000	-	-	-	-	-	2,754,000	-
N1	-	76,619	-	-	-	-	-	76,619	-
D1	-	-	-	-	5,843,875	-	-	5,843,875	-
D3	-	-	-	-	75,550	617,898	(603)	692,845	-
D5	-	-	-	-	5,919,425	617,898	(603)	6,536,720	-
Z1	3,920,646	4,716,303	5,939,679	2,522,195	18,161,869	(1,905,281)	381	33,355,792	-
B1	-	-	591,943	-	(591,943)	-	-	-	-
B3	-	-	-	617,295	(617,295)	-	-	-	-
B5	-	-	-	-	(3,058,104)	-	-	(3,058,104)	-
C7	-	10,654	-	-	-	-	-	10,654	-
D1	-	-	-	-	3,401,394	-	-	3,401,394	-
D3	-	-	-	-	51,454	(75,055)	(4,870)	(28,471)	-
D5	-	-	-	-	3,452,848	(75,055)	(4,870)	3,372,923	-
Z1	3,920,646	4,726,957	6,531,622	1,904,900	18,581,965	(1,980,336)	(4,482)	33,681,265	-



會計主管：潘巧莉

後附材料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湧昌



董事長：杜鏘珍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188,763	\$6,927,6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76,656	690,8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379	331,4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370)	12,474
A20900	財務成本	146,750	114,708
A21200	利息收入	(180,854)	(39,313)
A21300	股利收入	(83)	(1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6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827,938)	(4,368,4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152)	(1,2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415	450,99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206,844	710,8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6,549	5,7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7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52
A31150	應收帳款	4,113,288	(2,322,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090	507
A31200	存 貨	4,332,359	(1,205,8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607)	(55,739)
A32130	應付票據	(682)	(38)
A32150	應付帳款	(2,389,411)	(459,9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9,519)	444,016
A32200	負債準備	(55,669)	(6,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552	27,5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14)	(23,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97,146	1,309,2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6,483	\$ 39,3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681)	(85,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4,334)	(665,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17,614</u>	<u>598,1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713)	(592,3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02)	(72,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52	2,11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140,30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905)	(25,9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13	1,0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447)	(680,81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494,061	2,514,36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83</u>	<u>1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61,964)</u>	<u>1,145,5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579,989)	(4,2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15,19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95,000)	(122,9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63)	(9,7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58,104)	(3,750,646)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u>	<u>2,754,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44,556)</u>	<u>(1,334,16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88,906)	409,5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21,167</u>	<u>611,58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32,261</u>	<u>\$1,021,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董 事	杜 綉 珍	女	淡江文理學院西洋語文學系英語組	巨大集團董事長、執行副總裁兼財務長	13,006,668
董 事	劉 湧 昌	男	羅斯福大學企管碩士	巨大集團董事、執行長、營運長、中國地區總裁	16,296,026
董 事	邱 大 鵬	男	淡水三專企管科	巨大集團董事、副總裁兼 CAO	4,075,707
董 事	劉 素 娟	女	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設計學系	巨大集團全球品牌行銷長兼任全球商品事業部機能長、全球銷售部經理、中國區總裁特助、捷安特 (中國) 廠資材部經理兼任業務部行銷高專	5,367,724
董 事	楊 孟 學	男	Yale University MBA	巨大集團Global TM高級專員、執行長特別助理 Director of Production of CQ fluency Project、Department、Program Manager of TransPerfect	10,000
董 事	亞庇控股(股)公司	-	-	巨大集團董事	18,238,183
董 事	元新投資(股)公司	-	-	巨大集團董事	4,632,863
董 事	邱 大 維	男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巨大集團董事、聯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71,257
董 事	涂 子 謙	男	University of Georgia, Ph.D Philosophy	巨大集團董事 University of Bristol Lecturer University of Milan Researcher	3,693,827
獨立董事	何 春 盛	男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巨大集團獨立董事、研華(股)公司、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Unabiz Pte Ltd. 董事、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鄒開蓮	女	美國西北大學J. L. Kellogg 商學院 MBA、美國波士頓大學大眾傳播系碩士	前Verizon Media 國際事業董事總經理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女董事協會榮譽理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綺雯	女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管理碩士(UCLA Anderson School MBA)、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財務長、執行長暨總經理及董事 普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Shamrock 控股公司董事長 黑石私募股權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以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一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劉湧昌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邱大鵬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何春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鄒開蓮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綺雯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Giant Manufacturing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投資經營下列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車相關整合關鍵零組件及配件之研發及技術服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經營。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七、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三、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五、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三、C302010 織布業。

二十四、C303010 不織布業。

二十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十六、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二十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一、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伍仟萬元，分為肆億玖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股份為普通股，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採用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受讓人加蓋印鑑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將受讓人姓名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送核。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法。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寄達公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除每屆第一次董

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並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最少每季開會一次，臨時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員工按月支付薪資，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營運需要設集團總裁及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及顧問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由董事會依法決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杜 綉 珍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壹、目的

為使股東會議之召開有依循之標準,而能順利進行。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全體股東

參、職責及任務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任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並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一一〇年七月八日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RAISE THE BAR

